

课程名称：法律服务与司法管理技术

课　程　号：10001254

任课教师：周蔚

姓　　　名：武才媛

学　　　号：2201010144

评分区域（由阅卷老师**红笔**填写）：

总　　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法律科技发展视域下的律师技术称职理论阐释

摘要

中国律师20年内增加了50万余人并在实践中与法律科技深度互动。而中国律师职业伦理滞后于法律科技实践发展、难以发挥职业伦理规范、指引和保护律师的作用。职业伦理对技术回应存在的规制空白也使律师难以与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智能”必进，难以和域外的律师技术称职规则展开对话。本文首先明确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三种样态、与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技术的范围、法律职业已有的职业称职传统；其次以律师职业伦理的法律规范属性为前提，采用法律规则的“假定条件加法律后果”的逻辑结构构建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三种样态下的技术称职规则；最后说明技术称职规则在律师职业伦理中的理论定位、理论意义和实施保障等。

关键词 律师 法律科技 职业伦理 技术称职

目录

引言

2023 年，《全球法律科技行业蓝皮书》发布，将法律科技[1]的发展历程概述为以 LexisNexis、FirmManager 律师事务所管理系统为代表的“法律+信息化”阶段，以 Legal Zoom、Rocket Lawyer 等在线法律服务提供商为代表的“互联网+法律”阶段，以及以 ROSS、eBrevia、无讼、理脉法律科技产品为代表的“法律+科技”阶段，并提出法律科技发展的三项新特征：一、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使能技术的融合。二、以泛法律服务机构为代表的服务模式的融合。三、法律科技创新从法律服务市场向司法领域延伸等特点。这些法律科技产品的使用已经初具规模。比如，“易法通作为法律科技公司和上市法律服务平台，10 多年来提供法律咨询 200 万次，注册用户 200 万人、服务企业 10 万余家。”[2]Rocket Lawyer 用数字工具为近 30 万用户提供可负担的法律服务。[3]LegalZoom 自 2001 年以来共创立 3 万余份遗产规划、提供 2 万余次企业法律服务，持

---

[1] 与法律相关的科学技术在律师执业领域广泛运用，而单就某项技术进行研究尚不足以支持对本文主题律师技术称职的讨论，因此，本文借鉴《全球法律科技行业蓝皮书》中法律科技的分类和特点引出文章背景，而未聚焦如人工智能的特定技术。具体到“法律科技”概念的讨论中：第一，《全球法律科技行业蓝皮书》将法律科技定义为提升法律服务效率和体验的 IT 技术、平台和服务，包括项目管理、运营分析、知识分享、在线咨询等，以及辅助法律从业人员进行信息检索、合规审查、案件预测等专业法律服务的技术和产品。第二，汪政《再议“法律科技”》将法律科技定位为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法律职业活动相关的科学技术，包括科技产品和技术服务。在两者中，前者包含技术、平台和服务，并不限制于法律职业，概念更为广泛，本文尚不足以完全兼顾。且本文主要从律师职业角度进行职业技术称职理论的探讨，所以采用后者，即强调法律科技是与法律职业活动有关的科技产品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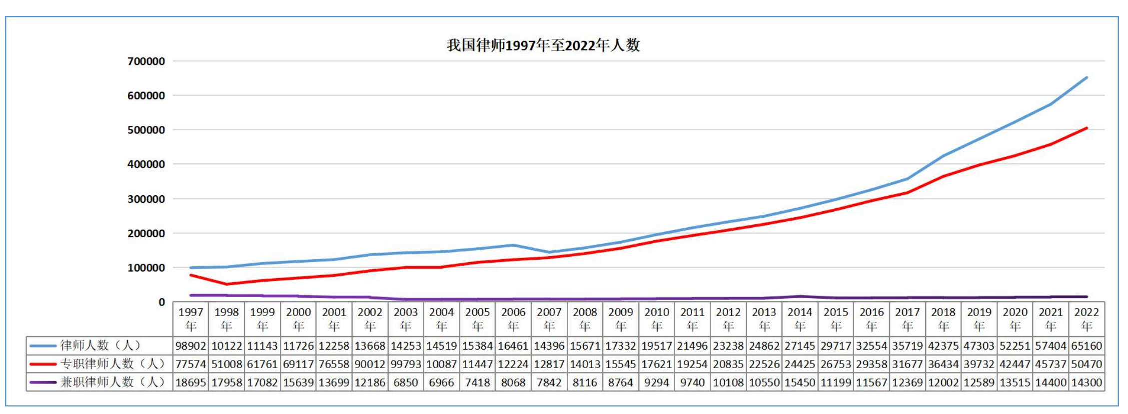
[2] 详见：http://www.yifatong.com/about，2023 年 10 月 28 日访问。

[3] 详见：https://www.rocketlawyer.com/about-us，2023 年 10 月 28 日访问。

续提供可负担和可信任的在线法律服务。[1]Janine Cerny、Steve Delchin 将技术应用归纳为 Ectronic Discovery、Legal Research、Ligation Analysi、Contract Management、Diligence Reviews 和 Wrong Doing Detection 等。[2]Legal Aid Western Australia 使用 ECM 建立档案、备案和迁移文档，以服务更多的当事人。[3]律师使用法律科技产品进行法律研究、文档管理、尽职调查和诉讼案件先悉，可以从繁杂事务中解放，帮助委托人节约计时收费成本，并有更多时间与委托人交流以实现委托人的目的，[4]同时技术的使用也伴有风险。[5]

一、发现问题：律师职业伦理缺少对法律科技的规范回应

首先，律师职业伦理规范滞后于律师行业实践的发展。1997 年至 2022 年，我国律师人数自 9 万余人飞速发展到 65 万余人（图 1）。律师执业人数和执业活动的快速开展需要律师职业伦理提供行为指导、行为规范、法律行为后果预测和保护，但中国律师职业伦理目前仍处于“苦求职业伦理的定位与突破、自证职业伦理的正当性以及辨明职业伦理的研究路向阶段。”法律与科技互动的背景下，我国国内已形成初具规模的法律科技产品及市场，各地律师协会也根据《律师法》第 46 条规定组织开展法律科技相关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学术界也就律师行业的科技运用展开不少讨论，但缺少律师职业伦理规范意义上的技术称职理论。律师职业伦理仍停留在技术到来之前的时代，并未就律师如何使用法律科技产品、如何参与产品的设计和治理做出正式回应。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律师人数（人）	98902	10122	11143	11726	12258	13668	14253	14519	15384	16461	14396	15671	17332
专职律师人数（人）	77574	51008	61761	69117	76558	90012	99793	10087	11447	12224	12817	14013	15545
兼职律师人数（人）	18695	17958	17082	15639	13699	12186	6850	6966	7418	8068	7842	8116	8764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律师人数（人）	19517	21496	23238	24862	27145	29717	32554	35719	42375	47303	52251	57404	65160
专职律师人数（人）	17621	19254	20835	22526	24425	26753	29358	31677	36434	39732	42447	45737	50470
兼职律师人数（人）	9294	9740	10108	10550	15450	11199	11567	12369	12002	12589	13515	14400	14300

图 1 1997 年至 2022 年中国律师人数发展数据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其次，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缺失影响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技术并进。与律师行业自发配备自己的法律科技“软实力”相比，法院和检察院的发展体现出国家自上而下主导的特点。“尽管在线争端解决机制和在线法院已成为一种全球现象，但中国的智慧法院独具特色。作为国家信息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部分，法院采用信息通信技术不是出于自身主动的结果，而是党和政府政策大力推动的结果。”[6]“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得到重要政策文件和科研专项的支持，是国家力量主导的中国创新，为法治中国建设强力赋能，将司法体制改革与智慧司法创新密切耦合。”[7]2015 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中多次提到智慧法院的建设[8]。行政法规方面，《十三五国

---

1 详见：https://www.legalzoom.com/about-us，2023 年 10 月 28 日访问。

2 Janine Cerny, Steve Delchin, Huu Nguye, (August 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squirepattonbogg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19/02/legal-ethics-in-the-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

3 https://www.opentext.com/customers/legal-aid-western-australia，2023 年 7 月 30 日访问。

4 Josh Kern, AI in Law: Transforming Legal Practices，https://www.clio.com/blog/lawyer-ai/。

5 比如，法律科技产品设计可能受法律体系、设计人员和训练数据中隐含偏见的影响、法律职业人员对技术依赖有余而审查不足、并存在算法黑箱与算法独裁、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模拟难题等。技术广泛侵入初级律师从事的简单、批量化和标准化的执业领域。法律服务更易为公众所得的同时，法律职业的垄断受到侵扰。以上是技术使用可能存在的问题，但不是本文主要关注的职业伦理问题，因此不详细展开论述。

6 郑戈：《在法律与科技之间——智慧法院与未来司法》，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1 年第 1 期。

7 刘品新：《智慧司法中的中国创新》，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9 卷第 3 期第 81 页。

8 详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构建善治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智慧法院”[1]。司法解释方面，2015年至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发布36份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和81份工作文件（图2）。此外，党内法规也指出“以智慧法院建设服务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2]“促进司法便民利民，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3]而与之相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使用法律科技产品更多依靠自己付费购买。“智慧律师系统建设相对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和智慧公安来说较为缓慢，虽然取得部分成效，但仍存在缺乏全国统一规划、数据资源不足、律师对系统建设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因此，由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对法律科技的装备能力强弱不同，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在法律科技运用方面尚未做到“携手并进”，更与法律职业共同体意在追求的职业同质性相悖。



图 2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2022 年发布的司法解释文件和两高工作文件

最后，律师职业伦理因为缺少与技术相关的行为规则而难以与域外技术称职理论形成互动，融入“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统筹发展中。域外已有不少律师技术称职的规范尝试。美国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行为规范》规则 1.1 注释 8 在对称职的解释中加入了“与技术并进”的表达。[4]截止至 2023 年 4 月，包括亚利桑那州、佛罗里达州、纽约、伊利诺伊州等 39 个州在职业行为规则中采用技术称职的表述（或称为技术道德义务 Ethical Duty of Technology Competence）、8 个州没有直接规定技术称职但有相关注释说明、剩下 5 各州没有作出明确规定。[5]（图 3）而中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通篇没有任何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描述。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 年。

[3] 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2017 年。

[4]"To maintain the requisite knowledge and skill, a lawyer should keep abreast of changes in the law and its practice, including the benefit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levant technology, engage in continuing study and education and comply with all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requirements to which the lawyer is subject."详见美国律师协会：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model_rules_of_professional_conduct/rule_1_1_competence/comment_on_rule_1_1/，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5]详见美国律师协会：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mrpc1-1-comment-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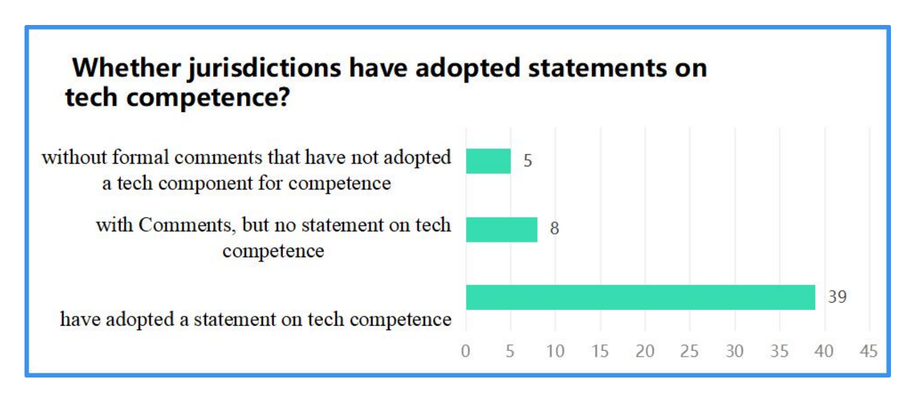


图 3 美国律师协会数据：美国各州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是否采纳了律师技术称职义务？

二、分析问题：中国律师技术称职理论的名与实

“律师必须适应、理解和使用新技术，这既是实践的需要，也是更大专业义务的需要。只要能以合乎道德的方式促进客户利益的实现，执业律师可以使用而且应当在实践中使用技术。”1 法律科技给律师行业带来的变化，这些现象或者问题集处于什么位置？这些问题是否与政治相关，比如律师行业的党建；是否是程序性问题？比如律师会见、阅卷和调查取证权；是否指向律师公益责任？比如律师法律援助。因为新技术在不断发展，而益处又需要时间检验。片面归纳人工智能等技术可能存在的益处和风险，可能存在理论上的滞后性，因此，可以进行更抽象意义上的律师技术称职性的概念和理论构建。

规范层面，律师技术称职规则构建在已有的律师称职规则之上。《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没有在条文中规定直接律师称职，但有很多间接关于律师称职的规定。而规范的另一边，律师称职在律师职业伦理中长期被使用为律师年检制度的考核结果。实践与规范之间也存在张力，随着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程度的加深，律师不仅使用法律科技产品，还参与产品的设计和行业走向的主导，但这些法律和科技的实践却缺少规范的指引。学术讨论方面，部分关注人的自由意志与人格尊严问题；[2]部分关注在诸如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承担问题[3]；部分关注在人工智能发展与法律主体、意思表示等基础法理问题[4]；部分观点则针对人工智能的讨论本身开展研究，区分人工智能发展下的“变化”和“挑战”，厘清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挑战”[5]；涉及法律职业伦理领域，现有观点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辅助审判与法官中立行使审判权和承担司法责任之间的冲突[6]、人工智能是否会代替初级律师[7]等问题，而对律师称职义务的技术内涵等问题关注较少，而这也正是本文关注之所在。

以上就是律师技术称职规则构建的背景，本文着眼于此，依次分析法律职业称职的传统、技术称职中的称职与律师年检称职的区别、与律师勤勉的区别，以及技术称职包含哪些技术等问题。

---

[1] https://clp.law.harvard.edu/knowledge-hub/magazine/issues/generative-ai-in-the-legal-profession/ethical-prompts/.

[2] 高兆明：《“数据主义”的人文批判》，载《江苏社会科学》2018 年第 4 期。

[3] 刘宪权：《人工智能时代机器人行为道德伦理与刑法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18 年第 4 期。

[4] 雷磊：《新科技时代的法学基本范畴：挑战与回应》，载《中国法学》2023 年第 1 期。

[5] 陈景辉：《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应该从哪里开始？》，载《比较法研究》2018 年第 5 期。

[6] 雷婉璐：《智能辅助审判技术下法官问责难题的破解路径》，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7] 高奇琦、张鹏：《论人工智能对未来法律的多方位挑战》，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2 卷第 1 期。

（一）法律职业已有称职规则的传统

《现代汉语词典》中“称职”是形容词，指“水平和能力符合所任职务的要求”[1]。Merriam-Webster 字典中，“competence”指有足够知识、技能和判断力的状态或素质。[2]从定义可以看出，“称职”的内涵与“职业”“职务”密切相关。称职性的要求可以从职业的内涵中推导出来。称职是职业的应有之义。职业本身代表专业知识、技能或能力。专业使得职业人员与外行人相区分，也指向职业的称职要求。

围绕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经理人、企业技术人员、司法精神鉴定人等职业都有称职性的讨论。陈劲、徐笑君分析微软、波音和西部电子等企业的职称等级，提出在企业中建立多等级技术职称评定体系等建议。[3]刘淑敏认为经理人的称职是理论和经验的结合，取决于道德、专业能力和做事方法等。[4]刘鑫、陈薛妍认为，精神鉴定过程依赖于鉴定人的个人经验、知识水平和工作态度。而以学历、专业和从业经历为要素的准入门槛只是在形式上作出资格认证，不是评定鉴定人是否称职的唯一标准。[5]

除了法律职业人员的称职性讨论，中国法律职业伦理是否有称职性的要求？规范层面上，中国《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监察官法》《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6]《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7]《专利代理条例》[8]《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9]条文中都规定了称职。

自 1995 年以来，《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并以“思想政治素质、遵守职业伦理情况、审判业务能力、作风、责任心、廉洁性、工作完成度（如办案数量）、办案效率以及过错等”为标准[10]。年度考核结果影响工资晋升、等级晋升[11]、奖金发放和员额身份[12][13]。这些考核因素体现政治纪律和职业伦理的要求，是职业称职抽象概念的具体化，但多种解释版本也表明称职的内涵、外延多明确。比如，“接受请客送礼、与律师不正当交往、插手过问案件、在委托评估中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等也是法官不称职的表现。”[14]

---

[1] 新编现代汉语词典编委会编：《现代汉语词典》（第 1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版第 168 页。

[2] competence, MERRIAM-WEBSTER (August 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ompetence#legalDictionary.

[3] 陈劲、徐笑君：《研究开发人员职业发展轨道与称职评定研究——对美国部分公司的考察与分析》，载《科研管理》1999 年第 20 卷第 3 期第 34 页。

[4] 刘淑敏：《问“老大”：你是称职的经理人吗？》，载《通信企业管理》2006 年第 4 期第 3 页。

[5] 刘鑫、陈薛妍：《司法精神障碍鉴定的伦理原则》，载《中国法医学杂志》2021 年第 36 卷第 4 期第 342 页。

[6] 第 17 条：年终考核应对人民陪审员履职情况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评定等次。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法发〔2019〕12 号。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详见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8 号。

[8] 1991 年，国务院《专利代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专利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法〔2021〕322 号。第 39 条，下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不称职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

[10] 第 18 条至第 21 条，分别就法官年度考核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情形作出规定。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1〕255 号。

[11] “一级法官至二级高级法官，德才表现优秀，现等级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以在法官职务编制等级幅度内，向上选升一级等级。”详见，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等级选升标准（试行）》，法发〔2006〕5 号。

[12] “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确定为基本称职，应当退出员额。”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1〕255 号。

[13] “绩效考核不称职意味着法官的履职能力有限，对法官降职或辞退具有规范和理论的正当性。”详见杨铜铜：《法官绩效考核制度的非司法化困境及其调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 年第 3 期第 85 页。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法发〔2009〕2 号。

（二）技术称职区别于律师勤勉和律师年检制度

1. 使用更通用的技术称职而非技术勤勉

称职和勤勉都是对律师的要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以称职程度作为考核结果表述。[1]《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要求律师“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2]律师协助当事人起草执行和解协议时应秉持勤勉和专业的要求。[3]同时，称职与勤勉都是抽象的概念，具体的内涵总是可变化的、不确定的。“勤勉可以追诉到罗马法，包含善良家父之勤勉、处理个人事务之勤勉以及极谨慎的勤勉。律师勤勉的一般认定标准包含尽力、及时、善始善终、并不得无礼地提供服务。”

然而，称职和勤勉也相区别，且建立在承认称职和勤勉并存且相联系的前提上。“律师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4]，该条文表明“勤勉”与“恪尽职守”并非可相互替代的概念，而是各有其独特意义，称职和勤勉有以下区别：

一、称职是对整体律师的表述，勤勉是对诸如值班律师、证券律师、作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和期货服务机构的律师等几类律师的特殊要求。称职来源于律师职业一般的要求，称职义务的来源包括“维护维护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5]。《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用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指代所有律师的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未专门针对某类律师。而勤勉的使用则常带有特殊场景：值班律师的勤勉义务包含“准确充分地提供法律知识、及时维护程序性权益、实质履行在场义务以及有针对性和建设性地提供法律意见。”[6]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7]、期货服务机构[8]时应勤勉尽责。“资本市场中的律师事务所是披露信息、保护投资人、促进资本市场正常运行的看门人，应当勤勉尽责”。[9]“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10]

二、尽管称职和勤勉的具体内容相联系，不称职与未尽勤勉义务指向不同的后果。作为期货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担的法律责任类型包括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罚款、警告和赔偿损失。[11]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未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12]，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类型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如果未勤勉尽责，“制作或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13]，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撤销证券业务服务许可、撤销从业资格等。而如果律师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律师协会将分情况“书面责令律师改正，要求律师参加培训、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建议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建议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进合伙人会议除名”。[14]

---

[1] 2010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第 9 至 12 条。

[2]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4 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4 号。

[4]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160 条。

[5]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 条。

[6] 马明亮：《论值班律师的勤勉尽责义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第 23 卷第 3 期第 43 页。

[7]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07 年。

[8]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 98 条、99 条。

[9]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检、证监会联合发布 12 起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2020 年。

[10] 2007 年《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3 条、第 12 条。

[11]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 140 条。

[12] 2007 年《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31 条。

[13] 2007 年《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37 条。

[14] 2010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第 22 条。

2. 技术称职的称职不同于律师年检的称职

本文所指的“称职”与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中的“称职”不同[1]。后者范围更大、更全面，是对律师职业伦理较为宏观的阐释。本文所指的“称职”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中“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相近。然而，对每一位律师办理法律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较为困难。因此，现行规则更多是宣誓意义上的，需要配套的案件评价体系辅助实施。律师称职性在规范层面与律师年检制度中对律师的“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相联系，在理论层面与律师对委托人的忠诚义务、律师职业的公共性相联系，在实践层面回应现实中出现的律师不称职不尽责等有违职业伦理的负面事件。本文对律师职业称职的讨论从以下方面展开。

规范层面，2017 年《律师法》[2]和 2017 年《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3]没有直接规定称职，但很多条文都间接关联称职，提供了对律师职业伦理较为详尽的规范和解释，因此也是判断中国律师职业伦理是否规定称职义务的参考。比如，《律师法》第 2 条“律师接受委托或者指定，应当维护当事人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第 5 条和第 8 条“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目的也是保障称职、第 14 条、15 条“律师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职业经验”，保障律师事务所设立人称职、第 46 条律师协会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组织律师业务培训从行业自治角度保障称职。

学理层面，律师职业的称职义务来源于委托合同或者基于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形成的委托人律师关系。截止 2023 年 6 月，“中国已有 67.7 万名律师，3.9 万家律师事务所”[4]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不称职的律师可能会失去委托人。除了民事法律关系，律师职业称职性与律师职业的商业性和公共性有关。“律师行业不仅赚钱，也是司法行政的分支。”[5]律师应当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律师职业也具有商业性。“律师事务所的人员和业务追求国际化，文件、流程、团队分工和知识管理追求标准化”[6]，在这个过程中，律师专业素质更加提高，也使律师在知识、技能和经验方面更称职。

称职不只是中国律师职业伦理的要求，域外也有观点讨论律师职业的称职。陈宜以美国《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1.1 条以及英国《巴律师行为守则》第 603 条论证称职是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7]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以下简称《示范规则》）序言中规定“律师应当称职、迅捷和勤勉”。称职包括作为律师本身的称职性以及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和过程中的称职。[8]称职的律师应当在提供法律服务前进行充分细致的准备、在长期职业生涯中接受继续教育，应当具有知识、技能、经验和合作能力。《示范规则》1.1 要求律师“具备代理所合理必要的法律知识、技能、详尽细致的准备工作以及保持称职。”[9][10]这种规定是对抽象的称职

---

[1] 律师考核“称职”需要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等“遵纪守法义务”；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等“忠诚义务”；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并参与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公益义务”；遵守律师协会的章程和会员规则等“身份义务”。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3] 比如，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事务所应当组织律师学习业务，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4] 司法部：《我国律师队伍已发展到 67.7 万人》，载《中国日报网》2023 年 6 月 30 日，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k8kYrZ4k8rrgrFUXL9Ougg，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5] In re Pair, 77 B.R. 976 (Bkrtcy.N.D.Ga.,1987)

[6] 徐家力：《我国律师事务所管理基本问题探析》，载《中国律师》2018 年第 6 期第 66 页。

[7] “称职的律师应当具有法律知识和法律技能，可以就法律向委托人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有效解决法律问题。”详见陈宜：《略论实习律师培训制度的完善》，载《中国司法》2007 年第 2 期第 43 页。

[8] 刘译矾：《论委托人与辩护律师的关系——以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为切入的分析》，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 年第 3 期第 63 页。

[9] 王进喜译：《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20 年版中英文对照），第 16 页。

[10] “Rule 1.1: Competence:A lawyer shall provide competent representation to a client. Competent representation requires the legal knowledge, skill, thoroughness and preparation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representation.”详见

概念的具体解释。澳大利亚《律师行为规则》规则 4.1.3 要求律师在合理范围内胜任、勤勉地提供法律服务。[1]

实践层面，律师称职是律师考核的因素之一。单位考核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并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意见。[23]律师称职影响公务员、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社会律师之间的职业流动，比如，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工作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考核称职，可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律师称职性影响职业准入和退出。如果律师严重不称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取消律师资格，[45]律师事务所可以将律师辞退或除名。[6]此外，媒体曝光、舆论关注、律师受行政处罚等也引发对职业称职性的讨论。比如，中国证监会处罚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引发证券律师是否"专业全面地衡量利弊，严格执行法律和职责准则并做好职业分内之事"的讨论。[78]最后，社会发展变化导致职业人员处理的事务内容也在变化，职业人员是否能跟上这种变化也指向对称职的思考。以法律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法律科技产品在律师行业更加广泛应用，这就引出以下律师职业称职性的是否应该具有技术内涵的讨论。

（三）技术的范围和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三种样态

1. 根据与律师执业的相关度排序律师了解技术的优先顺序

"交叉学科领域发现之下，除了职业自身的核心技能，来自其他职业的边缘技能也很重要。专业技能的社会建构过程是不同领域学术知识彼此互动的实践化过程。"[9]律师技术称职义务中"技术"的范畴是什么？已经有观点尝试罗列律师应掌握的技术："如果律师不能高效使用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可能会错失客户。"[10]Hedda Litwin 认为律师应当合理了解的技术包括三种：其一、与当前律师执业领域相关的特定技术以及与律师承办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技术。不仅包括律师实际上正在使用的技术，也包括律师同行业通常使用的"应然"层面的技术。比如，如果律师手里的案件涉及电子存储信息的审查，则律师需要掌握识别电子存储信息保管人的技术等。其二、律师在法律实践中使用的技术。比如，计算机、平板、扫描仪、打印机和复印机、电子邮件和云存储等技术，以及律师事务所统一使用的专门为律师设计的软件和程序。其三、律师的客户和客户机构正在使用的技术。[11]纽约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行为规则》中规定的技术包括：律师用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或与之相关的技术以及律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为存储或传输客户机密信息使用的技术。[12]

以上观点主要来自域外，具有参考性但不宜直接照搬，尚需要考虑中国法律科技运用的实际。本文最开始已经使用了法律科技的范围。但律师的专业所在是法律而非技术。不加区分地要求律

---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model_rules_of_professional_conduct/rule_1_1_competence/，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 *AUSTRALIAN SOLICITORS CONDUCT RULES,* 24 August 2015.

2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规定》，海政法〔2019〕233 号。

4《律师暂行条例》，1980 年。

5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0 号，1992 年。

6 第 43 条。详见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42 号，2018 年 12 月。

7 董明怀：《论注册会计师的勤勉尽责》，载《中国总会计师》2019 年第 3 期第 96 页。

8 张逸凡、郑依彤：《新《证券法》视野下证券律师勤勉尽责义务的实证分析》，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0 卷第 2 期第 90 页。

9 刘思达：《新发展格局下的当代中国职业研究——从劳动分工到专业技能》，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4 期第 69 页。

10 详见：https://www.law21.ca/2008/07/core-competence-6-new-skills-now-required-of-lawyers/，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23 日。

11 Hedda Litwin, *The Ethical Duty of Technology Competence: What Does it Mean for You?* https://www.naag.org/attorney-general-journal/the-ethical-duty-of-technology-competence-what-does-it-mean-for-you/.

12 *NEW YORK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Effective April 1, 2009, As amended through June 1, 2018.

师掌握所有流行的法律科技是没必要而且不可能做到的。如何将法律科技进一步限缩？“与职业相关的技术”表述本身启发运用与律师执业的相关度的强弱对技术进行排序。可以说，法律科技看似挑战传统律师职业纯洁性理论，但根据执业的相关性对技术进行排序又体现了对职业纯洁度的尊重、遵守和加强，意在表明与法律相比，法律科技的工具性。

综上，本文将律师技术称职中的技术范围限定为：第一，委托人原则。委托人如果对律师使用法律科技产品有期待和要求，律师应尽可能学习。[1]该原则直接来自律师委托人关系的要求，体现律师对委托人忠诚义务的遵守。第二，法律事务原则，律师应了解与为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服务事务本身直接相关的技术，比如，非诉事务指向的法律科技产品，以及律师参与调解、诉讼和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环节中实际涉及的技术。该原则来源于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员的互动需要，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技术并进的要求。第三，管理律师原则。律师应当熟练掌握本律师事务所正在使用的法律科技产品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求律师使用的法律科技。该原则来源于中国律师受到的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是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律师执业以及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需要。

2. 根据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三种样态确定及技术称职的语境

根据律师与技术互动的不同程度，可以分为律师了解与职业相关的技术的利益和风险、律师参与相关技术的设计以及律师主导法律科技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三个层面。

第一种样态是单纯的使用样态，律师了解与职业相关的技术和利益和风险。更具体而言，对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正在使用的法律科技，律师应当知悉其风险。比如，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律师事务所提出的法律科技产品输出结果时，是否存在侵犯版权和间接侵权索赔的风险，是否存在不准确、疏忽和欺诈的建议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是否合理平衡收集大量数据训练系统以提高精读和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等。[2]

第二种样态是参与样态，指律师参与法律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此时律师作为产品设计人，需尽到更谨慎的注意义务。“人工智能法律科技产品的开发和使用人员应注意以下事项以避免风险和保证合规：审查使用产品可能造成的知识产权侵权、审查训练数据的来源、确保系统在发布之前经过测试和验证、检测产品的使用并及时处理问题、实施适当的数据处理措施以保障数据安全、记录和备份系统的设计、使用和风险以及为法律科技产品配备保险。”[3]

第三种样态是主导样态，是指律师主导法律科技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这种语境下的律师对技术的了解不限于使用，而是更多考虑技术如何与法律服务结合并产生效益，是法律和科技深度互动的体现。但需要进行区别的是，律师职业伦理要求律师事务所不能从事法律服务之外的经营活动以保持其专注于法律服务本身并有足够的的清偿能力。应从，此处律师虽然具有主导地位，但这种主导是在法律科技产品的系统内的主导，并且产品本身需要服务于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最终目的，即律师的忠诚义务、公益义务和真实义务。

三、解决问题：律师技术称职性规则的构建

（一）律师技术称职规则作为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为使律师技术称职的内涵随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深浅有所区别、随律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有区别，律师技术称职规则应根据律师执业情景的不同而具有灵活性。在规则构建时，考虑到律师技术称职规则本质属于律师职业伦理，而律师职业伦理具有法律属性，其中的具体规则应当具有法律规则的品格。因此，本文借鉴法律规则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逻辑结构进行律师技术称职规则的构建。

1. 技术称职规则的法律规则属性证成

法律职业伦理曾长期被认为是法律职业人员的特殊道德要求。但从应然的角度来说，法

---

[1] 此处也包括为促进委托人利益实现和委托目的满足所需要的技术，此为第一条的扩大解释。

[2]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Generative AI: Five things for lawyers to consider.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45551d9-2b2b-4de8-85e6-34b70f1b6879.*

[3] 同 48。

律职业伦理应该具有法律属性。“法律职业伦理本质上是法律，只有是法律，才能超越各个法律职业本身的狭隘性而得到广泛的适用，才能在实践中与法律背景相适应。不同于一般的道德，违反法律职业伦理应当承担如刑事、民事、行政和行业责任的法律后果，否则法律职业伦理就会因为缺乏执行机制而被束之高阁。”[1]法律职业伦理学科从不具备独立地位到变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并逐渐纳入法律职业职业资格考试范围，就印证了其法律属性不断加强的趋势。

作为特殊职业伦理的律师职业伦理也具有法律属性，作为律师职业伦理研究对象的《律师法》《律师暂行条例》《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行业性规范更进一步证明了律师职业伦理的法律规范的属性，而这种法律规范属性也在实践中体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2]、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3]和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4]。

而律师技术称职规则作为律师职业伦理的内容，也具备作为法律规则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在中国现有的律师职业伦理中引入技术称职规则本就是回应本文一开始提到的问题，律师职业伦理落后于法律科技实践、难以发挥职业伦理指导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实践的指引作用、规范作用、预测作用和保护作用，因此，从这种角度来看，技术称职规则应当采用法律规范的构建模式而非一般的道德义务的培养方式。此外，技术称职规则是在律师称职规则之下构建的，且主要针对具体的执业情景，尚不能抽象到如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权责相适等职业伦理基本原则的高度，因此主要作为法律规则来构建。

2. 构成要件到法律后果的法律规则逻辑结构

雷磊《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系统回溯了法律规则逻辑结构发展史上传统的三要素说、二要素说、新三要素说，并依次作出回应和提出了“构成要件 T→法律后果 OR”的新二要素说。[5]本文借鉴此观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律师执业情景，展开对律师技术称职规则可能的逻辑机构分析，以期为技术称职选定规则的逻辑框架。

传统的三要素说包含假定、处理和制裁，但律师技术称职规则的构建中，处理的后果不一定只是带有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比如，还可以包括律师事务所不当使用法律科技产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则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又或者，如果律师已经为学习正在执业领域的法律科技产品做了准备和实践，则不得被轻易判定为技术不称职而遭受其他不利后果。此处的结果不是制裁而是保护性的。

传统二要素说包括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放弃了假定。然而，律师与法律科技存在不同层次的互动，其深浅往往指向律师不同的权利义务，而技术称职规则本身就是为了回应实践中缺少具体规则指引的问题，因此假定条件不宜模糊和省略。且有时律师使用法律科技产品不一定是“法律行为”，行为模式难以涵盖律师法律科技实践的类型。

新三要素说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新二要素说包括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在结合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实践后，本文选择新二要素说作为技术称职规则构建的基础。首先，不管是律师使用法律科技产品、律师参与法律科技产品设计以及律师最终主导法律科技产品的发展，都可能涉及不能归入新三要素说的可为、应为和勿为行为模式的法律事件，而法律事件可以归入到新二要素的构成要件中。其次，如果按照新三要素说构建律师技术称

[1] 王进喜：《法律职业伦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 版第 40 页。
[2] 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http://fxy.cupl.edu.cn/info/1441/7679.htm，2023 年 11 月 3 日访问
[3]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http://lawyer.ruc.edu.cn/，2023 年 11 月 3 日访问。
[4] 中国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https://www.chinalaw.org.cn/portal/page/index/id/50.html，2023 年 11 月 3 日访问。
[5] 雷磊：《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35 卷第 1 期。

职规则：例一："律师已经尽可能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域的法律科技，此时律师不得被（裁判者）轻易判定为技术不称职。"该规则是指引裁判者的裁判规则。前半段"律师已尽相当程度的努力了解和掌握法律科技"是涉及律师的行为模式，后半段是涉及裁判者的法律后果。例二：诉讼两造对抗中，公诉人享有国家提供和配备的法律科技产品，如果因技术的使用关涉到案件争点的走向，此时律师有更迫切的了解、学习和使用相关技术的需要。该规则是指向律师的行为规则，其中前半段是针对公诉人或对方律师的假定条件，后半段是针对律师的行为模式。

综合例一和例二，例一裁判规则包含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例二行为规则包含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如果需要根据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的不同，分别对法律规则进行区分并构建"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行为模式＋法律后果"或者其他组合，则新三要素说追求的三个要素难以同时按其理想状态存在，并既适用于裁判规则，也适用于行为规则。新二要素说放弃以行为模式为核心的构建范式，只将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区分为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适应法律规则作为小单元的简洁需要，也适应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的解释需要。

3. 技术称职规则的具体展开

承接第二部分对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选择，本文采用雷磊提出的包含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的新二要素为律师技术称职的规则的逻辑结构，并融合前文对"技术称职中技术的委托人原则、法律事务原则、管理律师原则的技术排序""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使用、参与和主导三种样态"的讨论展开。

其中，构成要件包括技术称职规则的主体（律师、律师事务所）、行为和事件、情景（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的三种样态）、而法律后果是技术称职构成要件被评价和被赋予的后果，包括评价律师法律行为的后果，也包括因法律事件而施加在律师身上的法律后果。

规则一：在律师使用法律科技的样态下，律师应优先了解和熟练使用与委托人相关的技术、与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技术以及与管理律师相关的技术。此处补充：如果委托人对律师有使用某种法律科技的期待，且有理由证明律师这种这种期待，律师应尽可能满足这种期待而掌握技术。一般情况下，如果律师已经有证据证明已经为掌握技术做了了解、学习、参与培训等努力，则律师不得被轻易评价为技术称职（侧重保护律师）。紧急情况下，如果是否熟练技术急迫关乎法律事务的走向和结果、律师不能证明自己为使用技术已经作出尝试和努力和实践，律师可能被评定为技术不称职（侧重保护委托人）。

规则二：在律师参与法律科技产品设计的样态下，律师应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检测和应对训练数据的偏见问题、产品发布之前应确保产品经过测试、符合已有的标准、行业惯例或经过同行评价。如果因律师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产品有瑕疵或缺陷而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律师应承担民事和刑事等法律责任[1]，并可能受相应程度的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此处补充：律师参与产品设计中，此时律师具有双重身份，对应不同的行为规则。律师技术称职规则应与信息保护、侵权责任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

规则三：在律师主导法律科技产品的开发、运用和未来走向时，除了关注具体的法律科技产品细节，律师还应当关注宏观层面的技术依赖、偏见、算法独裁等问题[2]。该规则的义

[1] 关于法律科技产品的责任承担问题，学界研究不多，但对法律人工智能产品引发的责任规制则讨论更多，比如，第一，对刑事责任展开的讨论：高铭瑄、王红提出人工智能产品的设计者应履行保障产品安全的法定义务。产品的所有者应严格遵守人工智能产品的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还有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刘宪权、林雨佳提出人工智能缺陷产品研发者的刑事责任以及利用技术实施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并讨论确立智能机器人的刑事责任主体地位，增设删除数据、修改程序、永久销毁等刑罚种类。第二，对民事责任展开的讨论：刘洪华提出产品的责任规制应以人的行为为中心，确定以人为本的最高技术发展原则，构建以产品责任和具体侵权责任为认定基础，以责任认定的科技手段和责任分担的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制度。李坤海、徐来在侵权责任之外补充提出区别对待归责、行政监管体制、商业保险与智能基金、免责事由等。

[2] 高奇琦、张鹏：《论人工智能对未来法律的多方位挑战》，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务来源是律师作为法律职业人员的“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公益义务。国际法律与人工智能协会研讨会对法律人工智能的讨论从法律检索、法律预测等具体的人工智能应用到对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承担责任、监管和不公平等风险的转变也印证了这一趋势。（图 3）

时间（年）	讨论主题	
	浅层关注	深层关注
	关注具体的人工智能应用	关注系统的人工智能地位、风险、责任和监管
2001 年-2005 年	案例推理、法律信息检索、机器学习方法、知识系统、逻辑方法等、专家证人数据库、评估罪犯记录、算法、可视化法律系统、法律文件的自动摘要和自动语义提取、判决分类、在线模拟法庭、启发式搜索自动构建判例法、自由裁量决策的建模、律师事务所文档等	
2007 年-2011 年	证据推理、本体论、博弈论、法律检索、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建模、自然语言处理、法律文本整合、元数据提取、原因和先例、证据智能评估、管理法律选择的工具、诉讼风险分析、解释和预测趋势、在线争议解决、合同语言库等	歧视、公平；
2013 年-2017 年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审查、判例法自动评级模型、犯罪场景建模、可视化工具、业务流程合规检查、法律专家助理平台、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道义逻辑和表示、法律知识和表示、大数据、法律文本分析、法律检索、分析陪审团裁决和判决评估、人工智能支持决策、量刑分类、法律文本自动生成、诉讼预测等	
2019 年-2021 年	可解释法律预测、判决要点提取、诉讼评估、法律词典自动构建、人工智能辅助法律研究、法律检索、机器学习、在线争议解决工具、累犯预测工具、电子谈判系统、法律规范检索、法律语言模型等	机器学习导致的不公平、人工智能作为法人、人工智能系统和产品责任、可解释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监管；

图 3 国际法律与人工智能协会研讨会主题

（二）技术称职在律师执业行为规则系统中的定位

律师技术称职是律师称职的下位概念，本质上属于律师的职业行为规则。正如《律师法》“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职业称职性来源于律师职业维护法治程序与正义的要求，也来源于委托合同、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和咨询等事实行为。这种忠诚义务、公益义务——称职——技术称职的理论构建是平面化的，但考虑律师保密义务、律师与委托人的沟通交流以及律师与其他擅长技术的律师合作的规则，这些规则同技术称职规则

年第 32 卷第 1 期。

一道，作为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对法律科技应用的应然回应，并使技术称职规则的定位由简单走向复杂和系统。

具体体现在：第一，律师与其他律师合作以取得律师技术上的称职。中国律师职业伦理要求律师事务所不能从事法律服务之外的经营活动以及律师不得帮助非律师人员间接执业。但未禁止律师与会计师、造价工程师、税务师等人员就法律服务开展合作为委托人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更进一步，律师能否与其他人就法律科技产品的使用合作以更好满足技术称职的期待？佛罗里达律师协会就技术称职规则注释“律师可能需要具有技术能力的非律师的帮助”。这也意味着在没有穷尽努力之前，律师很难因为自身技术能力不够而豁免技术称职的要求。[1]第二，律师保密义务。律师事务所使用法律科技产品为潜在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因为法律科技产品的工具属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是保密义务的承担主体。“准确预测人工智能可能将数据用于什么目的以及它们将如何学习是不可能的，因此事先确保数据保护至关重要。”[2]法律科技产品收集委托人信息时需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3]。第三，律师与委托人的沟通交流。律师应根据对法律科技产品的依赖程度、产品对其提供服务的影响力大小等告知委托人相关信息，尊重委托人对使用产品的选择权。同时，律师应注重提供更个性化的专业服务。“未来的律师将提供人工智能无法提供的判断力、同理心、创造力和适应性四种基本功能。”[4]

最后，技术称职理论虽然相对“新颖”，但是需要对其“去魅”。从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运用的三十多年历史看，早在 1970 年，Buchanan 和 Headrick 在《斯坦福法律评论》发表文章《关于人工智能和法律推理的一些推测》。“创建模拟法律推理的系统面临的自然语言和编程语言之间的差异、理解律师决策的过程并将其编程化、以及如何表述规则才能让计算机更好执行等问题。”Heuristic DENDRAL 程序可以帮助模拟律师确定目标、认定事实、选择规则和类比等法律决策过程。[5]“卡罗尔·哈夫纳（Carole Hafner）发表票据领域的法律信息检索应用文章。唐纳德·沃特曼等人建立专家系统用于帮助侵权产品案件中责任问题。”[6]1987 年，国际法律与人工智能协会（ICAIL）召开第一届人工智能与法律研讨会，讨论文本检索系统、基于自然语言的法律专家咨询和辅导系统。[7]之后，ICAIL 每隔两年都召开一届研讨会。[8]法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下，“最初基于法律规则进行逻辑推理的专家系统面临挑战。针对专家系统的不足，里斯兰和凯文·阿什利设计出模拟对抗式法律推理的案例分析程序 HYPO[9]。在 HYBO 程序之后，戈登（Thomas F· Gordon）构建出既支持规则推理也支持多种规则推理的卡尔尼德斯（Carneades）论辩模型。”[10]法律科技产品对律师行业有所侵扰但目前不是绝对意义上的颠覆，对法律科技相关问题的讨论需要具有普适性，这也正是为什么本文论述的技术称职理论没有针对某项特定的技术，而是采“法律科技”视域，并尝试探索中国律师技术称职的一般理论的原因。

1

2 KOSTA MITROFANSKI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the Law Industry: Key Trends, Examples, & Usages.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4 Anthony E. Davis， The Future of Law Firms (and Lawyers)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e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professional_lawyer/27/1/the-future-law-firms-and-lawyers-the-age-artificial-intelligence/#9.

5 Buchanan, Bruce G., and Thomas E. Headrick. “Some Speculation abou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Reasoning.” Stanford Law Review 23, no. 1 (1970): 40–62. https://doi.org/10.2307/1227753.

6 Edwina L. Rissland, Kevin D. Ashley, R. P. Loui, AI and Law: A fruitful synergy, available at http://www.iaail.org/?q=page/ai-law.

7 https://dblp.uni-trier.de/db/conf/icail/icail87.html.

8 http://www.iaail.org/?q=page/past-icails.

9 系统首先提出论证，通过反论回应所提出的论证。同时，系统对比待证问题和之前的案例。系统可以通过对待证问题和一方所援引的案例进行类比，提出三层论证框架；通过区别援引案例并提出各种反例对类比进行回应，还可以通过区分反例之间的差异对以上回应做出二次回应，并提出假设以完善己方当事人最初的论证。系统首先做出有利于原告立场的论证，接下来代表被告进行回应，随后再代表原告予以回应。

10 凯文·阿什利、黎娟等：《法律人工智能系统：法律实践的新工具》，载《自然辩证法通讯》第 42 卷第 6 期第 12 页。

（三）技术称职的理论意义

律师技术称职规则作为律师职业伦理的一部分，指引律师的职业行为、并为律师使用法律科技产品提供确定性的指引和稳定性的预期。此外，法律职业伦理具有保护法律职业人员的作用。律师技术称职规则属于律师职业伦理在律师称职规则上的展开，因此，如果律师已经按技术称职职业伦理的规则行事，则律师将不被定义为不称职。

构建律师技术称职理论不仅服务于律师和法律科技的互动，也指向律师对委托人的忠诚义务。分析律师的技术称职的目的不仅是要求律师了解、掌握技术并参与技术设计和技术治理中。正如智慧法院建设中“机器代劳管理案件和填写文件，则法官可以更轻松和清醒，真正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在审判。”[1]律师技术称职理论辅助明确律师职业与法律科技互动的界限和双方分工的事项，为律师和委托人展开具有法律专业性的、面向客户的个性化的和充满人文关怀的交流留下时间和精力，这就最终指向律师对委托人的忠诚义务。

最后，律师技术称职理论的主体是人。人应该始终参与到法律科技实践的“循环”中。在中国搭建技术称职理论是对已有法律科技和将有的法律科技的实践作出理论回应，更是在最终意义上体现关注律师主体性的人文关怀。“工作不仅是任务，人们也从中学习和获得满足感，学生和初级律师将学习如何和机器合作并实现自己的成就感。工具改变法律实践和人类贡献的性质，但工具始终不能代替人，并促使思考如何培养和激励律师的创造力和分析能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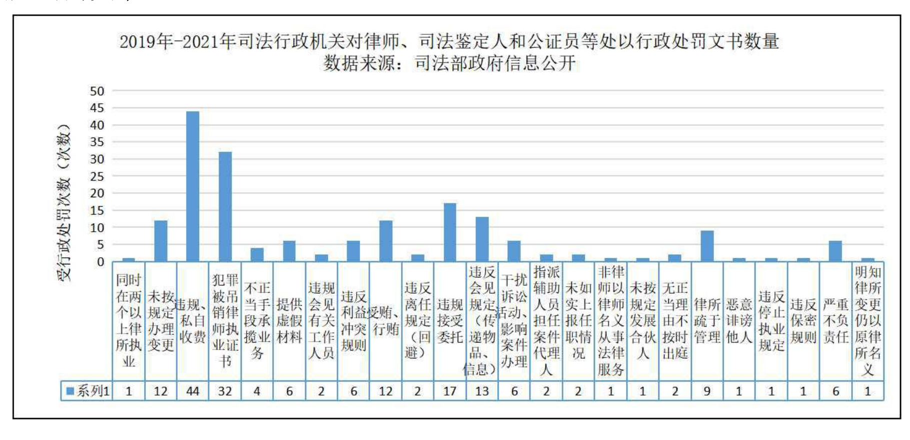
（四）技术不称职的后果

律师如果不具备技术称职性，可能面临什么样的后果？

首先，律师职业具有商业性。特别是在律师人数增长较快的背景下，不称职的律师可能难以委托人的需要和期待，并将被市场负面评价。

其次，中国目前的律师职业伦理将律师“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作为年度检查考核的评价结果使用。年度评价考核本身是对律师执业条件的“红线考核”和基础评价。正是因为律师年检考察范围广泛细致，是对律师遵守几乎所有职业行为规则的“全盘式”考核，可以说，职业行为规则规定到哪里，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就考核到哪里。未来如果律师技术称职被纳入到律师职业伦理中，律师在技术称职方面的表现也将无形中一并纳入到律师年度检查考核中，成为综合考核的一部分。

此外，因技术称职规范尚未在我国律师职业伦理中确立，更很难谈及律师技术不称职是否会导致律师受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但律师技术称职的上位概念律师称职性是否有讨论的空间？从司法部 2019 年至 2021 年政府公开信息可以看出（图 3），司法部以“严重不负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6 份，但都与司法鉴定人有关。没有因为律师“严重不负责任”“不称职”“不负责”而处以行政处罚的文书。



---

[1] 郑戈：《在法律与科技之间——智慧法院与未来司法》，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21 年第 1 期第 82 页。

[2]https://clp.law.harvard.edu/knowledge-hub/magazine/issues/generative-ai-in-the-legal-profession/ethical-prompts/.

图 4 2019 年-2021 年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技术称职的实施保障

第一，律师协会应当积极主动为律师提供便利集约的地点。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的建设需要律师具有相匹配的技术使用能力和办公条件，对此，各地的律师协会可以充分发挥行业自治的作用，为律师提供便利、集约化的办公地点。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科技产品付出的成本可能转嫁到委托人身上。在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的趋势下，律师协会可以借鉴“律师大厦”等集约化发展政策节约基础设施花费和运营成本，为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购买和使用法律科技产品提供机会，为律师技术称职的养成创造条件。

第二，统筹协调推进不同地域发展。律师行业内有“两个半球”的理论，即从事高端涉外和非诉法律服务的律师与小城镇和乡村的律师之间存在地理区位、业务种类、经济收入和职业地位的差异。同样，“两个半球”理论也体现在律师事务所的智能化发展方面。律师行业整体智能化发展，但作为个体的律师事务所因为经济实力、规模和组织架构的不同而智能化程度不同。以法律人工智能为例，从事涉外、非诉等高端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金用于投入法律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购买，而小型律师事务所缺少成本购买法律人工智能产品。（图 4）因此，法律科技应用可能固化和加剧职业内的分层。鉴于不用地区律师行业发展程度的不同，对律师的技术称职的要求应该是有差异的，并且是因地区而异的。而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作为“两结合管理体制”的两端，在制定与法律科技相关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时，应注重协调和统筹律师行业内存在的差距。

在律师事务所公众号检索“法律人工智能”得出以下结果：

律师事务所名称	公众号名称	检索数量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视界	245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君合法律评论	245
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	169
盈科律师事务所	盈科法律微观	14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35
汉坤律师事务所	汉坤律师事务所	116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兰台律师事务所	35
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	17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2

图 5 实例：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对法律科技的参与程度不同，以法律人工智能为例

第三，律师协会应发挥正面的评选鼓励作用。如前所述，律师技术不称职很难造成对其行政处罚的原因，但律师协会可以充分开展正向的评选，以鼓励律师行业的法律科技产品发展。比如钱伯斯 2023 年《法律科技报告》开始对法律科技领域的法律技术咨询公司、法律科技孵化器和加速器以及法律科技供应商开展评价。这些评价可以为律师事务所配备法律科技产品提供决策参考，但目前也主要集中在对国外的法律科技产品以及法律科技供应商，对亚太地区等关注较少，而这也正式未来中国法律科技领域发展的方向所在。

第四，发展面向律师技术参与的培训。2017 年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大幅提升就业人员专业技能，满足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高技能高质量就业岗位需要。”近年来全国各地律师协会开展了与法律科技相关的培训。比如，2023 年，北京律协开展科技与大数据法律专业委员会分享“律师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和风险”讲座[1]。北京、天津和广东律协联合举办京津粤律师关于 ChatGPT 等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保护网络研讨会，线上和线下共计约 2900 名律师参与。[2]北京律协科技与大数据等委员会在北京律师学院召开专题培训会，谈到“以新一代生成式人工智能(AI)等为代

[1] 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律协两专委“大学习、大培训、大交流”活动动态（八）”，载首都律师网，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688526294610.htm，2023 年 8 月 2 日访问。

[2] 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 2023 年 4 月工作通报”，载首都律师网，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684892350584.htm，2023 年 8 月 2 日访问。

表的前沿技术正在推动着人类科技创新迈上一个更高的台阶。”[1]未来，随着法律科技技术咨询公司的发展，也将产生如 cenza 的一站式提供面向法律职业人员的法律技术培训。

[1] 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律协举办以优质法律服务，促知识产权创新—4·26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载首都律师网，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682389095695.htm，2023 年 8 月 2 日访问。

结论

为回应中国律师与法律科技在实践中的互动，弥补律师职业伦理对技术零回应的规制真空问题，突出法律职业伦理有别的一般道德的法律规范属性，发挥技术称职规则指引、评价和保护律师的作用，本文根据律师与法律科技互动时的使用技术、参与设计和参与主导三种样态为规则适用情景，并以委托人原则、法律事务原则和管理律师原则为技术进行优先排序，在此基础上，以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为律师技术称职规则的骨架，分别构建律师使用法律科技、参与法律科技设计以及主导行业发展下的三种技术称职规则。技术称职规则在理论上与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称职性相衔接、与域外律师技术称职规则开展对话，并与律师保密规则、委托人律师关系规则一道作为律师职业伦理对法律科技发展的理论回应。最后，“徒法不足以自行”，律师技术称职规则作为称职规则的下位规则，虽然可以从律师忠诚义务和职业主义找到理论源流，但本身不是律师职业伦理中的核心规则，所以其实施需要额外保障，不只是法律规范从负面评价技术不称职，更重要的是律师协会发挥行业自治作用，积极主动为律师学习和使用法律科技提供便利集约条件，统筹协调推进不同地域发展以及从正面鼓励与技术称职相关的评价和评选机制。

参考文献

著作类

[1] 马群：《全球法律科技行业蓝皮书》，《法律出版社》2023 年第 1 版。

[2] 新编现代汉语词典编委会编：《现代汉语词典》（第 1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版。

[3] 王进喜：《法律职业伦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2 版。

期刊类

[1] 郑戈：《在法律与科技之间——智慧法院与未来司法》，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1 年第 1 期。

[2] 刘品新：《智慧司法中的中国创新》，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9 卷第 3 期。

[3] 高兆明：《“数据主义”的人文批判》，载《江苏社会科学》2018 年第 4 期。

[4] 刘宪权：《人工智能时代机器人行为道德伦理与刑法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18 年第 4 期。

[5] 雷磊：《新科技时代的法学基本范畴：挑战与回应》，载《中国法学》2023 年第 1 期。

[6] 陈景辉：《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应该从哪里开始？》，载《比较法研究》2018 年第 5 期。

[7] 雷婉璐：《智能辅助审判技术下法官问责难题的破解路径》，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8] 高奇琦、张鹏：《论人工智能对未来法律的多方位挑战》，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2 卷第 1 期。

[9] 陈劲、徐笑君：《研究开发人员职业发展轨道与称职评定研究——对美国部分公司的考察与分析》，载《科研管理》1999 年第 20 卷第 3 期。

[10] 刘淑敏：《问“老大”：你是称职的经理人吗？》，载《通信企业管理》2006 年第 4 期。

[11] 刘鑫、陈薛妍：《司法精神障碍鉴定的伦理原则》，载《中国法医学杂志》2021 年第 36 卷第 4 期。

[12] 杨铜铜：《法官绩效考核制度的非司法化困境及其调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 年第 3 期。

[13] 马明亮：《论值班律师的勤勉尽责义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第 23 卷第 3 期

[14] 徐家力：《我国律师事务所管理基本问题探析》，载《中国律师》2018 年第 6 期。

[15] 陈宜：《略论实习律师培训制度的完善》，载《中国司法》2007 年第 2 期。

[16] 刘译矾：《论委托人与辩护律师的关系——以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为切入的分析》，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 年第 3 期。

[17] 董明怀：《论注册会计师的勤勉尽责》，载《中国总会计师》2019 年第 3 期。

[18] 张逸凡、郑依彤：《新《证券法》视野下证券律师勤勉尽责义务的实证分析》，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0 卷第 2 期。

[19] 刘思达：《新发展格局下的当代中国职业研究——从劳动分工到专业技能》，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4 期。

[20] 雷磊：《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35 卷第 1 期。

[21] 凯文·阿什利、黎娟等：《法律人工智能系统：法律实践的新工具》，载《自然辩证法通讯》第 42 卷第 6 期

[22] 郑戈：《在法律与科技之间——智慧法院与未来司法》，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21 年第 1 期

规范性文件类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法发〔2009〕2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 年。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2017 年。

[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法发〔2019〕12 号。

[6]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8 号。
[7] 国务院：《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法〔2021〕322 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1〕255 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等级选升标准（试行）》，法发〔2006〕5 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1〕255 号。
[12]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2010 年。
[13]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1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4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6]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07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 年。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高检、证监会联合发布 12 起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2020 年。
[19]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 年。
[2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2010 年。
[2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23]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规定》，海政法〔2019〕233 号。
[25] 《律师暂行条例》，1980 年。
[26]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0 号，1992 年。
[27]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42 号，2018 年 12 月。
[28] 全国人大常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网址类

[1] 司法部：《我国律师队伍已发展到 67.7 万人》，载《中国日报网》https://mp.weixin.qq.com/s/k8kYrZ4k8rrgrFUXL9Ougg，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2] 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http://fxy.cupl.edu.cn/info/1441/7679.htm，2023 年 11 月 3 日访问。
[3]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http://lawyer.ruc.edu.cn/，2023 年 11 月 3 日访问。
[4] 中国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https://www.chinalaw.org.cn/portal/page/index/id/50.html，2023 年 11 月 3 日访问。
[5] 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律协两专委"大学习、大培训、大交流"活动动态（八）"，载首都律师网 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688526294610.htm，2023 年 8 月 2 日访问。
[6] 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 2023 年 4 月工作通报"，载首都律师网 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684892350584.htm，2023 年 8 月 2 日访问。
[7] 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律协举办以优质法律服务，促知识产权创新—4·26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载首都律师网 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682389095695.htm，2023 年 8 月 2 日访问。

外文文献类

[1] *NEW YORK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Effective April 1, 2009, As amended through June 1, 2018.
[2] Hedda Litwin, *The Ethical Duty of Technology Competence: What Does it Mean for You?*

https://www.naag.org/attorney-general-journal/the-ethical-duty-of-technology-competence-what-does-it-mean-for-you/.
[3] https://www.law21.ca/2008/07/core-competence-6-new-skills-now-required-of-lawyers/.
[4] https://www.naag.org/attorney-general-journal/the-ethical-duty-of-technology-competence-what-does-it-mean-for-you/.
[5]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model_rules_of_professional_conduct/rule_1_1_competence/.
[6]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Generative AI: Five things for lawyers to consider.*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45551d9-2b2b-4de8-85e6-34b70f1b6879.
[7] https://www.legalzoom.com/about-us，2023 年 10 月 28 日访问
[8] Janine Cerny, Steve Delchin, Huu Nguye, (August 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squirepattonbogg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19/02/legal-ethics-in-the-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
[9] https://www.opentext.com/customers/legal-aid-western-australia，2023 年 7 月 30 日访问。
[10] Josh Kern, *AI in Law: Transforming Legal Practices*，https://www.clio.com/blog/lawyer-ai/。
[11]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model_rules_of_professional_conduct/rule_1_1_competence/comment_on_rule_1_1/，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2] competence, MERRIAM-WEBSTER (August 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ompetence#legalDictionary.
[13] Anthony E. Davis，*The Future of Law Firms (and Lawyers)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ee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professional_lawyer/27/1/the-future-law-firms-and-lawyers-the-age-artificial-intelligence/#9.
[14] Buchanan, Bruce G., and Thomas E. Headrick. *Some Speculation abou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15] Edwina L. Rissland, Kevin D. Ashley, R. P. Loui, *AI and Law: A fruitful synergy*, available at http://www.iaail.org/?q=page/ai-law.
[16] https://dblp.uni-trier.de/db/conf/icail/icail87.html.
[17] http://www.iaail.org/?q=page/past-icails.
[18] https://clp.law.harvard.edu/knowledge-hub/magazine/issues/generative-ai-in-the-legal-profession/ethical-prompts/.